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郭子豪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95  
傳真：02-27595772  
電子信箱：bm18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86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689803\_1093186100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」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「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」經本局109年7月2日核定修正，納入本局109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56號，目錄第三組，編號第019號。

二、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（含附件）



#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北市都建字第 1093186100 號函

一、法令依據：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、第九十一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。

二、執行原則：

(一)建築物之停車空間違規使用為固定設施應執行拆除，若為活動設施占用應處予罰鍰並令其恢復停車使用，惟固定設施若屬機電設備、水箱等公用設施，或因耐震補強所增設之剪力牆、翼牆、擴柱、斜撐等補強措施，且拆除將影響該棟建築物各樓層之使用者，如屬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，該停車位遭占用部分得暫不取締。

(二)設於建築物一樓停車空間違規使用：

1. 屬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，其附設停車空間不論室內或室外停車空間，一樓每戶（以使用界線劃分）兩部以下者得暫不取締。

2. 位於法定空地直接面臨建築線集中設置之停車空間，且超過兩部劃分原則者，應執行拆除。

(三)原核准設置之車道被阻塞或汽車升降機孔被封閉應執行拆除取締，並立即函請使用人或所有權人自行維護安全。

(四)原核准設置之汽車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擅自拆除者，應處予違規罰鍰，並令其恢復停車使用，如仍拒不改善得連續處予罰鍰；惟機車用之機械停車設備，改為平面車位使用者，得暫不取締。

(五)屬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，嗣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修正停車位之設置標準採分段遞減，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，倘依現行法令重新檢討停車位尺寸、車

道寬度、曲線半徑及無障礙停車位等，經重新劃設致原核准停車位數量減少但仍保留半數以上者，其剩餘空間改供非營業公共使用，得暫不取締。

(六)設於一樓停車空間之出入口，倘為配合公共工程之興建，或設置公車亭、電信、電力設備或其他類似公益性設施，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礙難遷移致原核准停車位無法使用者，該無法使用停車位，倘已塗銷或已改作非營業公共使用空間，得暫不取締。